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63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99584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勇銓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北投區	奇岩	五	561		1683.00	37500分之407	9,400,000元
	備考	第參種工業區(不得作住宅使用)。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民國113年1月9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561地號土地係門牌號碼係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115、113、113-1、103、105、107、109、111號建物之建築基地。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3年1月22日函復稱561地號土地係82字第511號使用執照(80建字第0056號建造執照)之建築基地等語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 (三)上開建物占用土地之權源均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請應買人留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玖佰肆拾萬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佰捌拾捌萬元。 四、關於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(二)土地上建物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，其建物專有部分之所有人，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規定，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，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，其權利並優先於土地之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